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 】

项目名称：人工智能技术变革赋能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研究

合同内容：人工智能技术变革赋能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研究

甲方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乙方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、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代码：_____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邢志宏

项目联系人：黄广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

联系人电话：0571-88877541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 1）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
住所地：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

项目联系人：马亚利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

联系人电话：15868448272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 2）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住所地：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钟和曦

项目联系人：方瑾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

联系人电话：18868190807

电子信箱：_____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人工智能技术变革赋能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研究》课题进行研究，并支付相应的课题研究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课题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、预期成果

（一）研究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考察时强调“人工智能是年轻的事业，也是年轻人的事业。”当前，人工智能引领的技术创新，加速向各领域渗透，成为驱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引擎。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，传统技术手段已难以应对数据规模与复杂度激增、多业务协同要求增强等现实挑战。为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效率，加速拥抱人工智能，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，特开展“人工智能技术变革赋能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研究”，力争为全国自然资源管理现代化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研究内容及要求

研究紧扣“十五五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需求，系统解析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路径。聚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测绘地理信息、国土空间规划管理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核心业务领域，系统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变革对上述业务领域的直接影响及具体内涵，并据此提出技术融合迭代、治理效能提升与制度机制创新协同发展的有效路径。

（三）研究成果要求

形成 1 份研究报告，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管理体系现状、形势研判、总体思路、主要目标、举措建议等内容。

最终成果以电子光盘和纸质稿形式提交，最终成果 A4 纸质稿 6 份，电子光盘 2 份。电子光盘含文本（DOC 格式或 PDF 格式）。

二、计划进度

起止年月	进度目标要求
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	资料整理、部门调研，明确研究需求与实施路径，形成研究框架与分工方案。
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	基于调研成果编制初步方案，并组织部门论证，优化方案内容。
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	针对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方案。
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	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最终成果稿。

三、乙方及主要研究人员

乙方 1: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
乙方 2: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职称	从事专业	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	所在单位
王琳	女	44	正高级工程师	城市与区域规划	项目负责人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马亚利	女	41	高级工程师	城市与区域规划	技术负责人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苏斯彬	男	46	高级经济师	区域经济	项目成员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柯敏	女	41	高级工程师	建筑学	项目成员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胡思琪	女	40	高级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赵欣	男	36	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徐博文	男	33	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关涛	男	57	副院长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土地管理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金艳花	女	46	所长、高级工程师	土地管理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方瑾	女	32	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刘彦	女	39	高级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黄峥	男	41	高级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买静	女	37	高级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褚书顶	男	40	高级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邹叶枫	男	39	高级工程师	城乡规划	项目成员	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四、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合同标的：人工智能技术变革赋能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研究。

数量：1 项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（¥ 200000 元），包括乙方 1、乙方 2 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、课题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与课题相关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付款次序	约定支付条件	付款条件
1.	合同生效后	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，为合同总价的 30%，计人民币 <u>60000</u> 元（大写： <u>陆万元整</u> ）；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 <u>30000</u> 元（大写： <u>叁万元整</u> ），支付乙方 2 人民币 <u>30000</u> 元（大写： <u>叁万元整</u> ）。
2.	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	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进度款，为合同总价的 70%，计人民币 <u>140000</u> 元（大写： <u>拾肆万元整</u> ）；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 <u>70000</u> 元（大写： <u>柒万元整</u> ），支付乙方 2 人民币 <u>70000</u> 元（大写： <u>柒万元整</u> ）。

说明：（1）预付款支付周期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；（2）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：满足支付条件后，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（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）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，应赔偿对方合同费用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
- 如乙方提交成果时间超出约定期限一个月的，应赔偿甲方合同费用的 30%；超出约定期限两个月仍未提交的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。

六、其他

-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 1、乙 2 各执一份；
- 如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应起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。
-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，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担保费、担保公司费用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费用。

甲方（单位章）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	乙方 1（单位章）：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	乙方 2（单位章）：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地址：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	地址：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	地址：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310000	邮政编码：310030	邮政编码：310000
电话：0571-88877052	电话：0571-87061835	电话：0571-88007001
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杭州分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杭州文晖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
账号：3310010010120100825758	账号：33001616135050012422	账号：811080101300116963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33 0000 MB 1896 005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3300004700293346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330000MB0W93971F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		
签约地点：杭州		